

证券代码：833628

证券简称：金山地质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晟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与受让方龙口市金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泽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协议，将名下探矿权以 220 万元（含税价）转让给受让方龙口市金泽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山、刘晟辰通过持股 100%的企业烟台金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口市金泽矿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在探矿权转让协议签订后，2024 年 1 月 23 日探矿权已变更到金泽矿业名下的，金泽矿业较长时间内未支付探矿权转让款，构成资金占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金山、刘晟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黄金”）34%的股权以 1700 万元转让给龙口市阜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龙口市阜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阜山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以 1700 万元转让给阜山矿业。2022 年 12 月 8 日，双方已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截至公告日，阜山矿业较长时间内未支付剩余 1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资金占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金山、刘晟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关联企业烟台刘杨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

协议，年租金 10 万元，租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金山、刘晟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烟台泰临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山东招远农商银行短期贷款不超过 350 万元，并用其公司土地等不动产进行抵押，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详见公司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非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非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提供担保的公告》，烟台泰临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山东招远农商银行短期贷款不超过 600 万元，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审议通过了为烟台泰临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山东招远农商银行贷款不超过 6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对担保对象签订的借款合同，烟台泰临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签订的 600 万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实际为三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非审议的短期贷款，公司实际担保的借款期限为三年，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司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